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15号

## 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奥瑞德, A 股证券代码: 600666;

张世铭,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) 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的行为。2015年7月6 日、7月7日和7月13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先后三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交易金额分别为1 亿元、1亿元和6000万元,分别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18%、25.18%和15.11%。针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,公司以定 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,仅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,未及时履行临时公 告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9.2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

秘书张世铭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规范运作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